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3]第 1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7 号

致：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眼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光正眼科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向截止2023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用途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针对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郑石桥先生，男，1964年出生，博士后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6年5月在新疆钢铁公司任会计、审计师，1996年5月至1999年03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讲师，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新疆财经学院管理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在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任教授、院长，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在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院任教授、院长，2021年4月至今在南京审计大学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任教授。现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作为征集人针对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xinjia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郑石桥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郑石桥先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郑石桥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编制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郑石桥先生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征集人郑石桥先生的确认，截至2023年9月8日17:00，征集人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大明

负责人：_____

金 山

常娜娜

2023年9月11日